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336號

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謝榮興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96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謝榮興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謝榮興因犯廢棄物清理法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不在此限，惟如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仍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之，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此最後判決之法院，以判決時為準，不問其判決確定之先後（最高法院85年度台抗字第289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受刑人因犯廢棄物清理法、過失傷害等罪，先後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及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

01 等情，有上開判決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
02 稽。本院為最後審理事實諭知罪刑之法院，而如附表所示之
03 罪乃於裁判確定前犯數罪，雖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
04 之罪係得易科罰金之罪，編號2所示之罪則不得易科罰金，
05 惟其就上開各罪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有
06 刑事執行意見狀附卷可佐（執聲卷第3頁），揆諸前揭說
07 明，本件聲請就如附表所示之罪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洵屬
08 正當，應予准許。又受刑人於偵查中表示已知所悔悟、請求
09 從輕量刑等語（執聲卷第3頁），復經本院發函受刑人告以得
10 具狀陳述意見並提出有利於己之量刑證據，受刑人未再回
11 覆，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態樣、時間
12 間隔、侵害法益、各罪依其犯罪情節所量定之刑，及比例原
13 則、責罰相當原則等自由裁量權限，於上開確定裁判所定應
14 執行刑之範圍內，裁定如主文所示應執行之刑。又受刑人所
15 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原得易科罰金之罪，因與不得易科罰金
16 之其餘各罪合併處罰結果，自無庸為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記
17 載，併此敘明。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2
19 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21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高郁茹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
24 繕本）。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26 書記官 林佩萱

27 附表

編 號	1	2	
罪 名	過失傷害	廢棄物清理法	
宣 告 刑	處有期徒刑6月， 如易科罰金，以	處有期徒刑1年	

		新台幣1千元折算 1日		
犯罪日期		109年4月10日	111年3月14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苗栗地檢110年度 調偵字第158號	彰化地檢111年度 偵字第4482、745 1號	
最 後 事實審	法院	苗栗地院	彰化地院	
	案號	110年度交易字 第385號	111年度原訴字 第35號	
	判決 日期	111年3月30日	112年7月26日	
確 定 判決	法院	苗栗地院	彰化地院	
	案號	110年度交易字 第385號	111年度原訴字 第35號	
	判決 確定 日期	111年5月6日	112年8月25日	
備 註		苗栗地檢111年度 執字第1310號(已 執畢)	彰化地檢112年度 執字第4610號(後 分113年度執緝字 第654號)	